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互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满足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提高公司融资效率，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公司拟将与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互保额度增加至不超过 150 亿元人民币。
- 本次互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确定互保额度的议案》，确定公司与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控”）互保总额度为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下同）与东方投控（含控股子公司，下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以进行互保。上述互保事项已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东方”）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较大，为提高公司融资效率，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公司拟将与东方投控的互保额度增加至不超过 150 亿元人民币，在额度范围内公司为东方投控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东方投控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2016 年 9 月 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互保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依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担保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

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担保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鉴于东方投控为公司关联方，增加互保额度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互保协议约定范围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在此担保额度内的单笔担保不再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互保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构成对关联方担保，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5 号第五广场 B 座 14 层 1401-02 单元，法定代表人张宏伟，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信息咨询（不含中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东方投控经审计资产总额 2,765,322.69 万元，负债总额 1,442,765.21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06,429.52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951,859.57 万元，资产净额 1,322,557.48 万元，营业总收入 629,250.23 万元，净利润 36,491.38 万元。

东方投控实际控制人为张宏伟先生，其通过名泽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东方投控 94% 股权。

三、互保事项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保证担保等。

2、担保金额：互保额度为不超过 150 亿元人民币，公司与东方投控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以进行互保，公司为东方投控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东方投控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增加互保额度的主要目的为满足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国开东方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东方投控资信状况良

好，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 449,2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43.26%，占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3.27%。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 399,2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8.44%，占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0.68%；对东方投控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 5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4.82%，占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59%。东方投控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 250,000 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六日